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通過本第(1)項決議案,透過新增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配售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安排承配人(「**承配人**」)而簽訂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其項下須予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所屬、附帶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3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關連承配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2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新增及向承配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並附帶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即完成配售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隨時行使之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股份」），惟可予調整並受限於認股權證工具（「認股權證工具」）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初稿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並動議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各方面與於配售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根據認股權證工具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為補足(i)配售股份及(ii)認股權證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第(2)項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亦不得有損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第(2)項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在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進行、簽署、簽立及採取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必須、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履行配售協議之條款或須予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或使配售協議之條款或須予進行之各項交易生效，以及協定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 (3) 「動議受限於通過上文第(2)項決議案、執行理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授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及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關連承配人）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函）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由執行理事施加之任何條件，批准根據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東英金融集團及關連承配人）按照配售事項（其條款載於該通函）提出申請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之豁免，豁免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產生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份（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東英金融集團及關連承配人）已擁有者除外）之責任（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4) 「**動議**受限於通過上文第(2)項決議案，批准有關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新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述之該通函）之條款及條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獲授權就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新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使**持續關連交易**生效之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在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使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及履行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協定新投資管理協議之非重大性質條款之修訂。」
- (5) 「**動議**受限於通過上文第(2)項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因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本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該通函）之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而構成或將會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經修訂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就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使**持續關連交易**生效之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授權董事在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使**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履行**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協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非重大性質條款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曉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然則就此出席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